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115.11.11 檔號 桃估字收文第 0550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樊光明
電話：02-23493824
電子信箱：128141@mail.bot.com.tw

330060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189號12樓之1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銀徵乙字第11500045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本行為遴選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需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有符合說明一所列條件者，於115年12月4日17時前，檢附所需文件，逕向本行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該事務所最近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

(二)該事務所須有三年以上估價業務之經驗。

(三)該事務所須有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至少二人以上。

(四)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與本行無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五)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須有三年以上不動產估價業務之經驗，且估價師必須加入當地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不動產估價師對不動產估價業務之經驗可包括在鑑價公司之資歷)。

(六)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者。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請案件請寄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臺灣銀行徵信部；本案聯絡人：樊光明，電話:(02)2349-3824。

訂

線

檢附資料清單

項次	檢具文件	說明
1.	事務所須提供所屬不動產估價師之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及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2.	事務所及不動產估價師具有三年以上估價經驗之證明。	(1)事務所：檢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需載明設立日**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2)估價師：在職證明書或全聯會入會年資證明書。
3.	事務所最近一年度營業額證明及(或)最近一年度納稅證明。	如：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4.	聲明書：不動產估價師聲明與本行無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須正本**；可共同填寫一張。
5.	具結書：不動產估價師具結最近三年無「執行業務有不名譽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應負民事或刑事責任確定，或遭主管機關糾正或處罰」之情事。	**須正本**；可共同填寫一張；**另向地政機關申請無懲戒公函**。
6.	不動產估價師須提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客戶聲明書暨保險代理同意書」。	**須正本**；可共同填寫一張。
7.	事務所及不動產估價師須提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中文信用報告、個人中文信用報告（核發日需為 115 年 9 月 5 日(含)以後)；另均須檢附最近一個月內(115 年 11 月 5 日(含)以後)之臺灣票據交換所掣發之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須為透過金融機構查詢**)。	
備註	**以上如為影本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事務所大小章。**	

聲　　明　　書

本估價師與貴行無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謹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本估價師具結最近三年無「執行業務有不名譽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應負民事或刑事責任確定，或遭主管機關糾正或處罰」之情事，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具結書人：　　謹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客戶聲明書暨保險代理同意書

一、立書人業獲貴行於＿＿＿年＿＿＿月＿＿＿日交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乙份，經貴行告知前揭所列事項，並瞭解及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

二、立書人 □ **同意** ＿＿＿＿＿＿＿＿＿＿＿＿（簽名或蓋章）

□**不同意** ＿＿＿＿＿＿＿＿＿＿＿＿（簽名或蓋章）

貴行基於**保險代理業務（含財產保險**，如貴行基於放款借據擔保物條款之約定代為投保或續保時）之特定目的，得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如適用)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請臺端詳閱下列附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交易、帳務、教育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含原始匯款行、解款行、中間銀行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國際傳輸。

七、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臺端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九、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洽詢。

十、個人資料之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本行進行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單位、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提供。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 暨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 暨代號
存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信託業務、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代銷或承銷有價證券、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
外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合作推廣業務…等）	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防制詐騙）、刑事偵查、美國AMLA 第6308條之相關事務。
信用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信用卡發卡與收單業務）	
授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黃金存摺業務、數位金融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信託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業務、簽證業務及公司債受託人業務）	
保險代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5保險代理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共同行銷業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共同行銷）	